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83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冠融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貳萬參仟伍佰伍拾伍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